

## 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（北区）6A、6B、6C、6D部分、6E部分、6F、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（北区）6A、6B、6C、6D部分、6E部分、6F、6I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新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04月07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